因受益人拒受信用证修改引发的纠纷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5_9B_A0_E 5 8F 97 E7 9B 8A E4 c27 32087.htm 基本案情 1月10日,芝 加哥F银行向A银行开立了一笔金额为15783美元的即期信用证 。该证装船期分别为2月25日和3月8日, 受益人为B市某外贸 公司, 货物名称为铁钉。 2月12日, A银行收到该信用证项下 第一次修改,要求将装船期分别提前至2月15日和2月24日, 并修改货物描述等内容。A银行立即与受益人联系,请求答 复。受益人于2月19日向A银行发出书面确认,拒绝修改,A 银行即向F行发出同样内容的电报。3月3日受益人交单,A银 行经审核无误后议付单据,并按开证行要求寄单索汇。A银 行编号为BP95I1327 / 97。3月13日,A银行收到F银行电报, 称该单据迟装并超过有效期,以此拒付并准备退单。 经查 , 此笔单据的装船日为2月25日,交单日为3月3日,完全符合修 改前信用证的要求。据此,A银行据理力争,反驳F银行提出 的不符点。 此后,F银行又多次来电坚持上述不符点,并两 次将单据退回A银行,但A银行毫不退让,又两次将单据重寄 开证行。由于A银行有理有力的反驳,F银行最终于4月25日付 款。 评 析 本案争议的产生原因在于:开证行与议付行对已经 开证行修改过,但未经受益人同意的信用证条款约束力的认 识不同。开证行认为按照其修改过的信用证条款来审核单据 , 存在不符点, 因此拒付; 议付行则认为信用证条款虽经开 证行修改,但因未获得受益人同意,因此修改过的信用证不 能对受益人构成约束,仍只能依照修改前的信用证条款来审 核单据。 那么开证申请人、开证行单方面修改信用证能否产

生法律效力呢?回答是否定的。一方面从信用证的开立与基 础交易的基本关系看,信用证的开立是服务于基础交易的, 信用证作为一种支付条件,它应当符合基础交易合同中所反 映的进出口商的一致意见,除非进出口商就修改基础交易合 同的支付条件达成协议,否则不能修改信用证条款。单方面 的修改信用证条款即同于违反了基础交易中约定的支付条件 ,对另一方来说是没有约束力的;另一方面,正是基于对正 常交易秩序与规则的认识, UCO500第九条规定: "未 经开证行、保兑行(如有)以及受益人同意,不可撤销信用 证,既不能修改也不能撤销。……在受益人向通知修改的银 行表示接受该修改之前,原信用证的条款对受益人仍然有效 "根据UCP500的规定,很显然,如果受益人不表示接受修 改的信用证条款,那么仍只能依据原信用证条款来审核单据 本案中,开证行的做法是不当的。由于受益人并没有同意 修改的信用证条款,因此,开证行不能强加于人要求适用修 改后的信用证条款。在根据原信用证条款审核单据没有不符 点的情形下,开证行应予付款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 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